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楙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象威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8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75,137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次按假扣押裁定必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，或其他命扣押之情事變更，法院始得裁定撤銷，或由債權人聲請法院裁定撤銷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規定自明；故債務人依假扣押裁定為免假扣押而供擔保者，嗣後該假扣押裁定被撤銷確定，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債務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之擔保金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27 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依鈞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63號民事裁定對聲請人為假扣押執行(鈞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103號)，聲請人後提供新臺幣475,137元為擔保金免為假扣押，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28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。茲因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聲請人催告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63號民事裁定對聲請人為假扣押執行(本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103號)，聲請人後提供新臺幣475,137元為擔保金免為假扣押，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8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。嗣聲請人以本院11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號限期起訴裁定，命相對人於十日內向管轄法院起訴，上開裁定業已送達相對人，相對人逾期未起訴，經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已由本院以11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4號民事裁定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依上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聲請人即債務人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前開擔保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